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規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永建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呈稱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恭呈仰祈鑒核
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八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九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用洋一千四百零四
元三角曾經依據本會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送會審查現經該會函復審查相符蓋章
送回本會除將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備函併送財政部外謹將分類表恭呈鈞鑒令行財政部核銷再九月
份遵照預算領款撙節開支餘洋四百七十六元七角暫行留處備用俟本會結束時彙繳合併聲明所有
本會呈報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并留節餘存款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附呈九月
份經費分類支出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
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職府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八月底庫存銀九萬八千二百零九元九角零五厘九月份新收銀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四厘開除銀一百一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六厘實存銀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三厘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違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冊表各二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二份具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違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九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二份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趕速建設京市住屋三千戶至四千戶以濟貧民急需擬具辦法令行市政府卽日上緊加工進行案一件附辦法五則合行錄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五則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爲令知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拆除神策門至太平門城牆但台城一段仍保留一案合行令仰該
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
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
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啟用時應將四角鋒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今各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案查十月八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孫委員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附說明書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建設大綱草案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在席報告審查意見略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尙屬妥善應予通過等語經決議原則通過計劃豫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錄案并檢送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院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碍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某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呈請先行發給開辦費壹萬元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提前照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秘書處八九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業已完竣應請補送單據及須查詢者
多款持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遴派秘書商衍鑾爲江西財政特派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請薦任潘崇衍爲秘書由

呈悉潘崇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經查屬實之黃花岡殉義先烈宋豫琳程良事略請撫卹

並詢關於撫卹黃花岡烈士是否適用黨員撫卹條例由

呈及附件均悉宋豫琳程良二烈士既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確係黃花岡一役同時就義之先烈準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並候將事略抄交革命紀念會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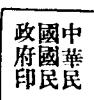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工商部科長技正視察費呈履歷由

呈悉郭公授等二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鐵道部司長簡任薦任各秘書由

呈悉所請簡任各員及吳衍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仍轉行該部查取各該員履歷呈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遵令結束所有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呈核至結存之款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府財政局呈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請察核分別存轉指

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呈報貴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呈報恩平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按照
七折	計算	另議	
計算	長期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人皮箱一百五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辰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